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2-0195-07

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与应得理论

葛 四 友

[摘 要] 毫无疑问,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观是一种重要的正义理论,但其差别原则往往缘于误解而受到批判。误解的一个原因是他对差别原则的表述与说明,另一个原因则是因为此原则与人们的应得正义观的直觉相违背。搞清楚日常意义上的应得正义观的真正含义,我们发现深入道德直觉的是一种贡献应得观。而差别原则的含义澄清后,它恰恰在部分程度上要决定这种应得观的意义。不过,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只适用于基本结构,且平等自由原则词典式优先于差别原则,这导致差别原则是无法确定的。尽管如此,差别原则所体现出的人道主义精神则是分配正义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差别原则;应得基础;贡献应得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所提出的公平正义观是当代最有影响的一种正义理论,在英美学界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但其中的差别原则广受质疑,然而有不少的批评是基于误解的。误解的一个原因是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表述与说明,另一个原因则是因为此原则与人们未经反思的应得正义观的直觉相违背。这种误解不仅仅是导致对差别原则的扭曲认识,并且会损害我们对于罗尔斯基本谋划的认识,从而有可能会基于错误的原因接受或拒绝它。本文目的在于对差别原则作一澄清,同时对道德直觉中的应得理论寻根问底,搞清楚应得理论与差别原则之间的真正关系。这种探讨将有助于我们借鉴罗尔斯的理论资源,更好地认识市场经济制度和税收制度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分配制度改革服务。

一、差别原则的表述与说明

罗尔斯对差别原则开初的表述是: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能够合理地期待它们有益于每一个人^[1](第 60-61 页)。显然这一最初表述还有待于对有益于每一个人这一句话的具体界定。罗尔斯认为,这一句子最明显的意义是:相对于最初的平等安排来说,每一个人的地位都可得到改善^[1](第 20 页)。这里我们注意到,罗尔斯似乎承认了能够有一个最初的平等存在,但这种平等究竟是有这样的一种真正状态存在,抑或只是思想试验的一个桥梁,这是有争议的。但是,不管作何种解释,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实际上演变成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适合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1](第 302 页)。

我们的制度怎样才能有利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呢?罗尔斯对此又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我们要“同意把自然才能的分配看作一种共同的资产,共享这种分配的利​​益,不管其结果如何”^[1](第 101 页)。正义两原则相当于“把自然能力的分配看作是一种集体的资产,以致幸运者只能以帮助失败者的方式才能使自己获利”^[1](第 179 页)。这种论述给人的感觉是,那些幸运者有义务去帮助不幸者,有才能者有义务去帮助无才能者。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帮助是义务性的,强制性的,属于正义范畴,而不是属于仁爱范畴。

然而,在反对罗尔斯理论的人眼里,罗尔斯对天赋的说明反倒成了一个重大软肋。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表达过程中,至少字面上承认要把自然才能,简单点说就是天赋作为公共资产。但这明显与我们的日常信念相冲突,我们无疑认为自己的智力、劳动能力是属于我们自己的。也就是说,我们有一种根深蒂固的道德信念来接受自我所有权。接受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除非自愿,别人没有理由要求我们为他们做什么,尤其不可能成为我们的义务。这是诺齐克的典型反驳思路。如果罗尔斯的理论要纳入具有最大确信的信念,要从争议最少、最广为接受的道德前提出发的话,那么这一点就会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反驳。

不仅如此,为了形象地说明差别原则的含义,罗尔斯制作了图 1^[1](第 76 页),这是表达不同制度下的利益分配图。这里的 D 点是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点。在此点之前,向 D 点的任何靠近都是帕累托改善。到 D 点显然是一个帕累托最优点。而 C 点则是最有利者的最大利益点,它也是帕累托最优点。过了此点,最有利者与最不利者会同时变坏,因此是帕累托变差。显然,在 D 点与 C 点之间的任一点,都是满足帕累托最优的。图 1 给我们这样一种直觉:当我们的制度安排达到 D 点之后,再运用制度措施向 C 点滑动的话,显得是为了最有利者的最大利益而逐渐在牺牲最不利者的利益。如果再加上我们人性中的怜悯倾向,即同情弱者、不利者的倾向,那么我们自然容易得到这样的结论,即“减少一些人的所有以便其他人可以发展——这可能是有利的,但不是正义的”^[1](第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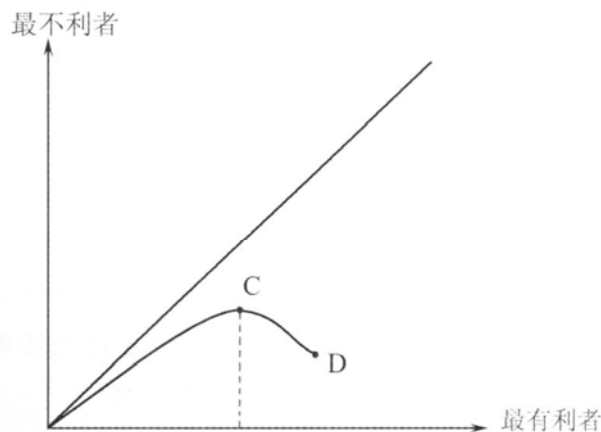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制度下的利益分配图

罗尔斯的这种图解也给了反驳者以口实,在某种意义上,图 1 说明的效果适得其反。实际上,只要对市场经济运转过程稍有了解,我们就知道现代福利国家制度提供的是相反的例子,即现实中的利益分配变化不是由图 1 所例示,而是反过来由图 2 所表示的。也就是说,我们是先到达的 D 点,我们现实中是通过政府的再分配政策,才能将收入等从 D 点向 C 点靠近。因此,与罗尔斯的初衷相反,图 2 说明,当现代福利制度强制从 D 点向 C 点转移的时候,这恰恰是逐渐在牺牲最有利者的利益来有益于最不利者。尽管我们也承认对弱者、最不利者的同情,但是它不是强迫人们去行善举的理由。这里的反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自由至上主义者与经济自由放任者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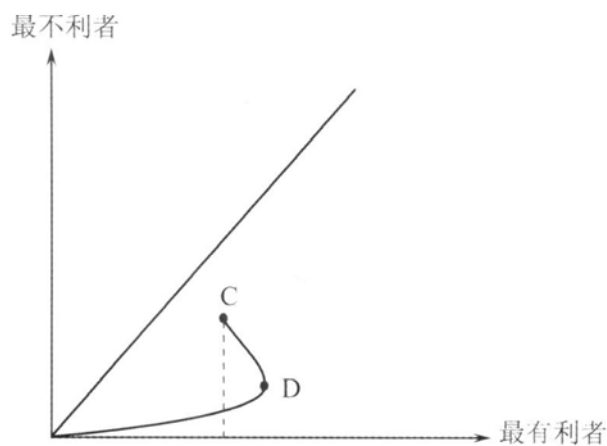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制度下的利益分配图

二、四种可能的应得基础

在笔者看来,上面对于差别原则的赞成与反对所出现的两种对立都是表面的。首先这种对立是缘于罗尔斯的表述。只要谈到牺牲,我们就需要假设有某种前制度性的应得(pre-institutional desert)存在,否则又何来牺牲可言。尽管罗尔斯的表述可能让人产生这种误解,但他对前制度性应得的反对应该是一目了然的。第二,自我所有权涉及到的是我们自己的能力、劳动与努力等,但差别原则针对的则是收入、财富以及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官职等,因此它与自我所有权并没有必然的联系^①。笔者认为,尽管罗尔斯一再表明他是反对前制度应得的,但由于我们根深蒂固的应得观还是容易引起类似的误解。正

是这种应得观,让我们把自我所有权与收入和财富等之间建立了联系。也正是因为对应得的这种误解,导致我们又一而再、再而三地忽略这一点,即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所适用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说基本制度,而不是个人。

人们直觉上反对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在很大程度上说,就是因为普通人中一直存在这样一种应得正义观,即人们有一种前制度性的应得,正义的制度就在于让各人得其所应得。因此,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特别是其差别原则要想为人所接受,首先就要消除人们心中持有的这种应得正义观。本文将探讨,人们能够具有什么样的前制度应得,它是否确实能够阻碍人们接受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观。这里根据拉蒙特的应得概念的分析^[2](第45-46页)来加以讨论。他认为应得应该被看作是一种三元关系,即A根据f(应得基础)应得X。由于差别原则主要涉及的是收入、财富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官职等,这里主要是讲对收入、财富等的前制度性应得^②。这里的讨论重点是个人能有何种应得基础f导致他应得何种收入和财富等。

我们这里来讨论第一种根据,即根据这种或那种自然特质来进行分配收入与财富。比如说,我们应该根据长相来分配收入与财富,谁越漂亮或越帅,他应得的收入与财富就越多,也就是说每个人占有的收入或财富应该同其外表成正比(姑且把评价外表的困难放在一边)。这种想法一经明朗化,我想没几个人会同意,仅仅因为某人的外貌而应得各种不同的收入与财富。也许有人说,这种自然特质不行,但还有更可行的其他特质,比如说天赋或智力等,由此人们的收入与财富与其天赋相匹配,越聪明者应该得到越多的东西。在笔者看来,这些想法一样是荒谬的。这里只要稍作反思就够了。有一个人的智力非常高,但是他就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什么事情都不做,也不与外界接触,那么他应得更多的收入与财富吗?在笔者看来,只要把各种自然特质作为一种应得基础的意义澄清后,我们直觉上是不会支持这样的前制度性应得的,因此它也构不成对差别原则的反驳。

有可能作为这种应得基础的第二个根据是人们的努力。这种应得观似乎跟我们要独立自主、自食其力是相吻合的。但是一个社会真的应该按照人们的努力程度来分配收入与财富吗?这里首先碰到的一个难题是,我们如何来定义一个人的努力呢?是以他流的汗水还是辛苦的程度呢?不仅如此,一个人可以在很多事情上非常努力,比如说努力地玩,努力地做坏事,也可以是努力地做无意义的事情,比如说不分昼夜地数草等,这是否也是人们应得某种收入与财富的根据呢?我想,就平常人而言,答案应该很清楚地是否定的。但是,也许有人会如此反驳,我们要做的只是对努力做一个界定,比如说,这里的努力特指对人们有贡献的努力。这里的理解可以有两种。一种是从动机上着手,即只要一个人主观地努力地想为这个世界做贡献,那么不管其结果如何,他越努力,就应该得到越多。我想我们的道德直觉也不大可能支持这样一种应得^③。另一种是从结果上入手,即努力是根据其所做出的贡献(或贡献期望值)来判定的。那么这样一来,努力应得就变成了我们后面要讨论的贡献应得。这有可能是所有应得里面最值得严肃对待的一种,笔者在下一节里面专门来考察它。但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成为应得的基础。

第三种就是按需要分配的应得观,即决定收入与财富分配的基础是人们的需要。马克思主义中的“各得所需,各尽所能”代表了这种思想。毫无疑问,如果这里的需要指的是人类的任何欲望的话,我想没有几个正常的人会对此表示多少同情。这里最有可能的,也是政治哲学中研究得最多的是,人类的一些客观的基本需要,比如说存活下来的基本生存资料等。在笔者看来,这种应得基础的理由很可能是人道主义的理由,是我们作为人而应该享有的东西。但是,即使它成立,它也不会对罗尔斯差别原则构成挑战,因为差别原则主要针对的是那种所得很多,至少超过平均收入与财富的那种应得。

我们可能还承认这样一种东西可以作为应得的基础,即我们的道德水准。康德也言其伦理学是研究人们如何配得幸福的。然而,关键就在于如何来确定我们的道德水准呢?特别是这种道德水准是要用作分配收入与财富的基础的时候。一般而言,当一个人无私奉献时,我们说他的道德水准是高的。但这里我们已经预设了什么属于他的。个人只有奉献自己的东西时才可能显示他的道德水准。我们一般不会认为慷他人之慨也是一种具有高的道德水准的表现。换言之,道德水准已经默认了一种各人有资格得到的东西。但这种有资格得到的东西恰恰是差别原则所要决定的。这样,按道德水准分配

在定义上就已经是不成立的,因为这种水准本身要以分配原则为前提。不仅如此,从动机上它也会导致一种悖论,即个人本来的无私奉献的行动反而成了他要求得到更多东西的凭据,这样的话,无私奉献也就变成了一种交易。

上面的分析表明,只要把直觉中的应得思想梳理清楚,我们实际上是不会去支持那些应得的,即用所谓的自然资质、努力等东西作为分配收入与财富的基础。下面我们就转入最有希望的贡献应得观。这种观点认为,人们的收入与财富等的分配应该与对社会所做贡献成比例。

三、贡献应得与差别原则

在笔者看来,上面各种应得观之所以让有些人觉得有吸引力,实际上都可以归结为贡献应得观的直觉吸引力。长相好的人,让人看了舒服,直接给消费者带来效用,从而有更多的人愿意去看其所表演的电影等。有天赋者,同等条件下更有能力,有能力者,同等条件下,更具生产力,生产出产品供人们享用。因此,天赋间接给人们带来更多的效用。正是因此,我们大家才有那些直观上的各种应得观,由此才在表面上给诺齐克等人以口实,即实行累进税等就相当于否定了我们的应得,由此侵犯了我们的自我所有权等。由此,理解这些表面的反直觉现象的关键是,这种贡献应得观是否能够对差别原则构成挑战。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这种贡献应得观要想构成对差别原则的挑战,它必须在制度之前就能确定人们所做的贡献。这样,当我们的制度不能够确保每个人的所得与他们所做的贡献成比例时,那么这个制度的设计就是不正义的。如果差别原则确实在这个意义上使得人们的所得不与其贡献成比例,那么差别原则就受到了这种贡献应得观的挑战。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我们能够前制度地确定一个人所做出的贡献吗?^④这里我们做一非形式的、直观的探讨。下面几个问题会让我们的直觉逐渐地变得明朗。A,当一个人用枪指着你,要你买他的东西(包括劳动),价格由他定,这种价格能够表达该物的贡献吗?B,当一个人用枪霸占着方圆百里唯一的一口水井,并且不允许别人挖井,你别无选择,不喝水就会死掉,这个时候你按他所提出的价格来买水,这个价格是水的贡献吗?C,当一个人霸占着所有车的生产,不允许其他人生产车,你可以买车也可以不买车,你付给车的价格代表了车的真实贡献吗?D,有很多人买、有很多人卖一个东西的情况下,我们付给该物的价格是其真实贡献吗?我想,很多人会回答说,随着问题中条件的变化,价格也越来越接近于该物的真实贡献。

这里的原因不复杂,自由地买卖,都没有垄断,那么消费者会按照物有所值来出价,而生产者要能够获得正常的利润才提供产品。实际上,我们接受了市场竞争的观念,当经济达到一般均衡状态时,各种要素所具有的价值就是其贡献。但是,这种均衡状态是在一定的背景条件之下达到的。这些条件包括,我们的偏好和善观念(这决定了我们的效用函数)、我们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科技发展水平等(这决定了我们的生产技术或说生产函数)、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与经济制度,包括我们的税收制度等(即一般均衡中的产权结构),同时在经济学里各种假定的理想情况下,我们在最小成本原理之下就会得到均衡^⑤。

笔者认为,我们一般会接受下面几个事实性的描述。第一,我们的偏好与善观念不是天生固定、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我们的环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塑造的,影响它的有社会的传统习俗,还有我们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制度。第二,我们的资源一样是可改变的,这有两方面,首先是善观念不同,那么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是不同的,随着我们重视何种活动与价值的变动,同样的潜质在不同社会里的发展是不同的,其能够获得的市场认可也是明显不同的,即资源是不同的;其次是随着我们从事科技的不同,那么不同的资源会有不同的作用。第三,人的能力不是天生下来就是固定的,随着善观念与偏好和兴趣的不同,我们选择发展的人的能力也不同,人力资源也是资源的一种。由此,科技水平也会随着我们对于科学知识的研究与探讨而变化。第四,我们是有可能采用不同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法律制度的。这些制度无疑会在相当的程度上影响到我们的偏好、善观念、资源等。

非常自然,相对于同一种资源(包括我们的劳动能力,也就是包括我们的天赋)而言,它在一般均衡

状态中所获得的相对价值并不是确定不变的。换言之,同样的资源、或说同样的劳动,随着上面几个参数的变化,即使是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由于基本的背景条件不同,从而也能做出不同的贡献,也就是具有不同的市场价值。不仅如此,差别原则所要适用的制度,本身是这种贡献的自变量,而贡献则是这种制度之下的因变量,也就是说,它本身将是决定完全竞争下的均衡值的一种要素。显然,我们无法说某物(商品),包括人在制度之前就能够做出多大的贡献,这恰恰是要取决于制度本身的。由此,我们没有办法说,按贡献分配能够确定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正义原则。换言之,即使我们真的要按贡献分配,这也无法确定我们必须采取何种制度。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恰恰就是要决定可能选择何种制度的道德根据。不仅如此,由于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是词典式落后于第一原则的,但是罗尔斯的第一原则是保证了人们具有选择自由的。如果在一种再分配的税收制度之下,人们觉得贡献多了会被抽税过多,那么他可以选择少工作。如果他选择贡献很多,足以说明他认为付出的成本是低于他的收益的(再分配后来计算)。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差别原则之下的再分配原则是在完善现实中的不完全的竞争经济(也就是垄断经济),让付出的成本更接近收益,这是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的。

四、差别原则的确定性问题

如果我们上面的理解是对的,那么图1与图2不仅仅是何点是我们应得的问题,而且这种表达方式在根本上会引起人们误解。无论我们是从C点往D点变,还是从D点往C点变,都会让我们引起一种再分配的嫌疑,这就有如我们今天的福利国家的做法一样。然而,转移资源的税收制度或其他的制度也是基本制度,是与其他各种制度同时创立的,有着共同的根据,只是执行的时间有先后。根据诺齐克对再分配的定义,决定再分配的不是时间与机构,而应该是其背后的理由^[3](第36页),所以即使表象上有这种变动,如果背后的理由是一致的,那么就很难说是真正的再分配。而根据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观,财产权与税收权,两者是同时制定的,只是执行的时段不一致,导致我们产生是在强迫有利者帮助不利者的表象。实际的情况是存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它允许我们的制度产生何种结果,最有利者与最不利者各得如何。因此,图3所表示的才是真实情况,无论是C点,还是D点,或者是介于C点与D点之间的每个点(如E点),实际上都代表了一种可能的社会制度,或说基本结构所产生的分配状态。CD曲线实际上是不同制度所产生的分布情况的连结。不存在一个从C点到D点,或者从D点到C点的制度。

不过,即使这里澄清了我们从应得来反驳差别原则是有问题的,这也并不表示差别原则就是得到了辩护的。我们知道,第一正义原则词典式优先于差别原则,因此在该制度下,人们能够选择自己的嗜好与善观念,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去发展自己的各种能力。第二,差别原则只适用于基本结构,因此该原则并不要求该社会的风俗习惯也接受差别原则的约束。并且我们也知道,在不同的社会里面,很可能存在非常不同的嗜好与善观念。这几个条件的组合就导致了一个结论,即差别原则是无法确定的。

第一,我们无法先验地确定差别原则,因为这个原则明显要涉及到经验事实,包括人们的善观念与嗜好等,因此我们无法事先确定什么时候差别原则得到了满足。第二,我们也无法经验地确定差别原则。因为在罗尔斯的条件下,我们允许人们有许多的选择自由,允许人们决定自己的偏好、兴趣与善观念,也允许不同的社会接受不同的社会习俗等。这样一来,即使我们能够实现完全竞争,但是在不同的背景条件下也会得到不同的均衡点。原因在于,我们能够相对确定的只有一般均衡的四个背景条件中的最后一个,即基本制度^⑥。决定生产函数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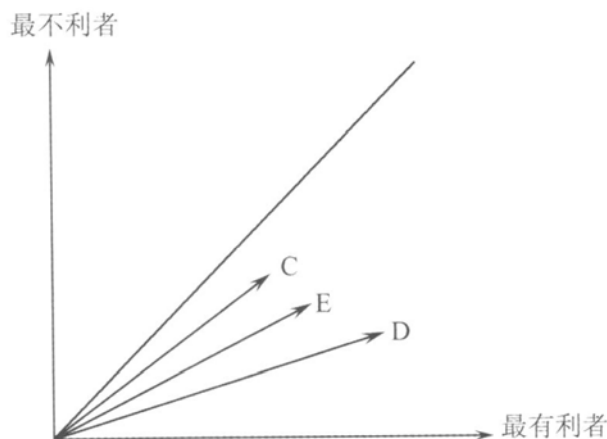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制度下的利益分配图

的一个因素就是生产技术,而这又与人们是否愿意从事有莫大的关系,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消费者观念与人们的研究兴趣的影响。只要给予人们以自由,那么即使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确定的,依然能够产生出相当不同的结果。换言之,确定基本结构并不能得到如图 3 所示的那种利益分配图,因为它是不确定的。比如说我们选择了某种基本结构 BS1,它可能会产生某种利益分配可能性图,即它既可能是 C 点,也可能是 E 点,同时可能是介于 C 点与 E 点之间的任何一点。而我们选择了 BS2 的话,它产生的结果既可能是 E 点,也可能是 D 点,或者是 E 与 D 之间的任何一种分配。这样的话,当分配利益图达到了 E 点的时候,我们根本就不知道它是否满足了差别原则。

如果上面的分析是有道理的,那么我们很难知道何时实现了差别原则。原因就在于,基本制度本身无法确定一般均衡的背景条件。单个人的选择,他的嗜好、兴趣,他从事生产活动的选择,看似不起眼,但把这种选择联合起来后,就可能会影响到均衡点的位置,并且这种影响很难分离出来。如果情形是这样,那么即使罗尔斯的支持罗尔斯选择差别原则的道德辩护是存在的,差别原则在实践上也是无法指导制度设计的,因为它是无法确定的,我们无法知道基本结构在何时满足了它。

不过,差别原则与应得之间关系的这种分析也能给我们以其他的启发。第一,按贡献分配对我们任何一种承诺个人自由选择的基本制度都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因为人们的工具理性必然会在他们自由选择时起作用,也就是说,他们在选择消费者时会遵循最低成本原理,即以尽可能少的代价获得尽可能多的效用。生产企业也想以尽可能少的代价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因此,如果我们的分配制度不承认这一点,或者说违反这一点来设计制度,必然会对效率产生较大的损失。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一般认为按贡献分配应该决定制度的最主要原因。但是实际上,前面的分析表明,差别原则完全无需要违反这种市场经济规律而动作,它改动的只是经济规则起作用的均衡背景条件,因此对经济效率并没有必然的损害作用。不仅如此,有很多高收入等均是来源于某种垄断,无论是人为故意的,还是自然的。因此,差别原则在某种意义上又是调整这种垄断所产生的收入不均衡,使分配更为符合完全竞争下的收入分配状态。

第二,尽管我们的制度要受到经济规律的限制,但是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的设想与之并不矛盾。他的设想,特别是转移资源的累进税制度,实际上可以与其他的基本制度享有同样的辩护根据。换言之,我们不违反常识中的按贡献分配,但是却可以通过改变基本制度(包括税收制度),从而改变一般均衡点来改变社会里各人的所得,也就是改变各种生产要素的相对价值。由此,本文的讨论表明,尽管我们无法达到差别原则的要求,但是至少就满足人们的一些基本需要,比如说生存资料、受教育等有限的状况而言,这是完全可以通过基本保障制度来确保的。尽管这会改变自由放任下的经济所得^⑦,也就是在两种情况下各种生产要素的均衡点是不同的,但是它并不违反所谓的前制度性的所得。

注 释:

- ① 英国学者 G. A. Cohen 在其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一书中对此做了详细的讨论。
- ② 笔者在《运气、应得与正义》一文中讨论了罗尔斯的应得与正义之间的关系,不过那里主要是直接回应应得理论者对罗尔斯反应得的质疑,本文则是直接质疑应得理论者本身的应得基础,从而澄清对差别原则的理解。
- ③ 有的人认为努力应得是当个人付出了一定的努力之后,不管他做出的贡献如何,他应得一定的生产资源,比如说满足基本的人类需要。美国学者 Gorge Sher 在 *Desert* 一书的第 2 章对此做了详尽的分析。不过笔者认为,即使这是一种努力应得,它也根本不会对差别原则构成挑战。同时,这也实际上是按需要分配原则的一个条件,下面会有所论述。
- ④ 笔者在《市场经济制度的道德根据:按贡献分配》一文中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此做了比较正式的考察,在《正义与运气》一书的第 6 章与第 8 章做了全面且系统的考察。本文是从另一个角度加以考察的,这得益于苏晓离先生对本文的批判以及网上不知名网友的讨论所提供的刺激。
- ⑤ 从美国学者萨缪尔逊在《经济分析基础》一书中第 2 章的萨缪尔逊的均衡方程式中更容易看到各种参数对均衡值所能产生的影响, $(f^i(x_1, \dots, x_n, a_1, \dots, a_m)) = 0, (i=1, \dots, n))$, 这个公式表明不同的参数可能会带来不同的均衡值,从而贡献就会有所变化。

- ⑥ 英国学者 G. A. Cohen 在“Where the Action is: on the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一文中也就此点提出了批评,但他认为我们需要把民俗与风尚也作为正义原则所调节的对象,即控制效用函数,而不是把正义原则仅限于基本结构上。但这涉及到对第一个平等的自由原则的干涉,是罗尔斯所不同意的。
- ⑦ 人们往往认为这种条件下的所得是其客观的贡献,但它充其量也只能是一个均衡点。在其他条件下也能得到均衡点,因此它肯定不是唯一的客观贡献值,由此贡献应得就无法确定我们的制度安排。当然,这并没有排除自由放任制度能够得到其他根据的辩护,如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就认为它能以自由根据而得到辩护。笔者在《正义与运气》一书的第5与第8章对此种观点进行了全面的反驳。不过,无论这种观点成立与否,它也与前制度的贡献应得没有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Lamont, Julian. 1994. “The Concept of Desert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4(174).
- [3] [美]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4] 葛四友:《运气、应得与正义》,载《新哲学》第3辑,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4 年版。
- [5] Sher, Gorge. 1987. *Deser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6] 葛四友:《市场经济制度的道德根据:按贡献分配》,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 年第3期。
- [7] 葛四友:《正义与运气》,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8] [美] 萨缪尔逊:《经济分析基础》,甘华鸣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 [9] Cohen, G. A. 1995.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0] Cohen, G. A. 1989. “Where the Action is: on the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6(1).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Rawls' Difference Principle and Desert Theory

Ge Siyou

(Si-m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Without doubt, justice as fairness by Rawls is one of important theories of justice, while its difference principle was often criticized because of misunderstanding. On the one hand, Rawls' s statement and explanation of difference principle is misleading. On the other hand, it contradicts with our intuition of justice as desert. When the implication of justice as desert is figured out, desert for contribution is found to be embedded in our moral intuition. When we make sense of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it instead, to some degree, determines the meaning of desert for contribution. Nevertheless, since the justice as fairness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 and the equal freedom principle is lexically prior to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is underdetermined. Still, humanitarianism embodied in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is the important factor for distributive justice.

Key words: difference principle; basis of desert; desert for contribution